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会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规范、高效，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正在资助、自主实施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审核基金会每一年度的重大项目规划。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围绕理事会的决定，负责组建项目团队，明确职责与分工，统筹项目管理与执行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五条 项目启动前，需进行内部立项审核，基金会立项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符合机构的使命、价值观及战略；
- （三）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创新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项目立项分为按照捐赠人意愿和基金会自主立项两种类型。申请项目立项时，需提交《项目方案书》，经基金会审批后，方可进入实施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七条 基金会实行项目经理管理模式，项目经理对项目进行监管，推动项目资金按时到位、项目按照协议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第八条 基金会与执行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内容、考核指标、付款条件、项目执行负责人，各方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等。项目合作协议是基金会检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项目执行负责人由项目执行方确定。项目执行负责人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实施协议的执行；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统筹项目的具体执行；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负责项目的自查验收及验收材料准备；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等。

第十条 基金会业务部门按项目设项目经理具体负责相应的项目监管或执行。项目经理主要职责是：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监督项目的实施成效，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审核进度报告，推进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后，基金会根据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协议中约定的拨付方式向项目执行方拨款；项目执行方应对基金会资助的资金建立项目独立账目，专款专用，以项目预算为基本

依据组织、实施项目活动及合规安排开支；项目执行机构应定期向基金会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支出明细表，报告项目财务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差异等信息。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或实施周期如需调整，执行方应提前向基金会项目经理书面或邮件报备，一级科目预算调整超过 50,000 元或者大于项目总预算 20%及以上的（采取就低原则），须向基金会提出书面或邮件申请，获得书面或邮件认可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当年支出超过 100 万元或执行持续时间超过 3 年的项目，根据项目需求，基金会可对项目执行方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

第六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由执行方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经基金会项目经理审核、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秘书长审批通过后，项目验收完成，由项目经理完成对项目的存档及信息公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基金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配套实施细则由基金会秘书处制定，经基金会理事长审批通过后执行。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2022年9月